**附件1**

**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学生走读申请审批表**

系 专业 班级 原住宿舍栋、室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（8位数）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
| 本人联系方式 |  | 现居住地址 |  |
| 家长联系方式 |  |
| 学生申请走读理由 | 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家长呈述子女申请走读理由 |  学生家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 系学工办主任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系部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工部审查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院领导审批意见 | 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附件2**

**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走读生自律协议书**

为了明确学校与走读生的权利和义务，加强对走读生的管理，规范学生行为，强化学生法制观念和自律意识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由湖南文理学院学生工作部（甲方）与走读生（乙方）签定本协议。

1、原则上全体学生应在学校住宿，但家住常德市城区，或因其他各种原因确实需要走读的学生，由本人申请，家长来校签字同意（确实不能来校的，由辅导员电话联系家长确认同意后，家长在《芙蓉学院走读申请审批表上》签字同意），学校审批，可以走读。走读生要与家长一道如实填写《芙蓉学院走读申请审批表》；

2、走读生应在家或在校外抓紧时间学习，且必须按时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以及校、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迟到或缺席，违者将按《芙蓉学院学生违纪处理条列》给予纪律处理；

3、走读生必须自己注意学校各项通知、通告，院、班级没有逐个通知的义务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，与院、班级无关；

4、走读生走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，时刻以大学生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违者将按《芙蓉学院学生违纪处理条列》给予纪律处理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；

5、走读生在往返学校与家里或租住房的途中应注意交通、人身、健康等安全；走读期间人身、财产、健康安全一律由学生本人负责；

6、走读生必须将向学校借的寝室钥匙、方凳或椅子交还学校，凡丢失者照价赔偿；

7、走读生在走读期间的行李等物品必须搬离学校，不得存放在学校寝室内；

8、走读生及学生家长来校或通过QQ等途径签好此自律协议，协议一式三份，学院、系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；

9、本协议解释权属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生工作部。

甲方（盖章）\_\_\_\_\_\_\_\_ 乙方家长（签字）\_\_\_\_\_\_\_\_

 乙方学生（签字）\_\_\_\_\_\_\_\_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